



2012年8月 第33期 (特別版¹)

運輸署為促進非專營巴士行業營運而建議的新安排

為促進非專營巴士業的營運和回應業界的訴求，運輸署提出一系列新安排，當中包括加簽學生服務的批註、容許同地區營運的居民服務巴士互相調配，以及加快處理有關更改服務詳情的申請等。有關新安排簡述如下：

A. 學生服務(A03)批註

為了讓業界在營運學童巴士服務時能更靈活調配車輛，以應付營運需要及社會需求，運輸署原則上同意已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可為同一客運營業證旗下所有的非專營巴士申請學生服務批註，作後備校巴用途²。運輸署已在本年7月27日發信通知所有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有關安排。

B. 僱員服務(A04)批註

一般情況下，運輸署要求營辦商在申請僱員服務批註時須持有不少於六個月的合約。若營辦商接洽到一些較短期的僱員服務合約，現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該僱員服務的(A04)批註，但必須說明該合約有效期較短的原因，以供運輸署考慮。

C. 居民服務巴士路線(A06)批註的後備車輛，以及更改班次、時間和上落客點等申請事宜

- (i) 運輸署已設有機制讓業界為居民服務巴士路線申請後備車輛，一般比例是每十輛居民服務巴士便可申請一輛後備車，以便原有居民服務巴士路線的車輛進行維修及年檢時作為替代車輛。如有關居民服務巴士線的編定車數少於十輛，運輸署會就個別情況考慮批出後備車輛。
- (ii) 運輸署原則上同意，容許同一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旗下，在同一地區³營運居民服務路線的巴士互相調配以作為後備巴士。若有需要，營辦商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 (iii) 營辦商如需要調整其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班次、時間和上落客點等，以配合乘客的需要，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會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個月內回覆營辦商申請的結果。

D. 建議檢討非專營巴士違例罰則事宜

運輸署近年已對較輕微的違規個案，因應實際情況而施加較輕的罰則。因應業界的意見，運輸署現正檢討非專營巴士違例的罰則，包括計算過往違例記錄的方法。運輸署會在公共巴士營辦商會議上與業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完-

¹ 上述內容純粹由運輸署編製，與旅運巴士通訊編委會無關。

² 如非專營巴士的首次登記日期在2009年5月1日或以後，該車輛在營運學生服務時，必須已配備「保護式的座椅」及「約束屏障」，並已通過運輸署驗車中心的檢驗。另外，運輸署現時只接受申請以單層巴士作為學生服務的後備巴士。

³ 地區將以港島區、九龍區和新界區三個區域來劃分。